

Date of Sermon: 2011年 七月24日

聖靈之道 (七)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經文

啟示錄2:17節:「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得勝的,我必將那隱藏的嗎哪賜給他,並賜他一塊白石,石上寫著新名;除了那領受的以外,沒有人能認識。」

哥林多後書3:18節:「我們眾人既然敞著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好像從鏡子裡返照,就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But we all, with open face beholding as in a glass the glory of the Lord, are changed into the same image from glory to glory, even as by the Spirit of the LORD.」

世界的神

Lady Gaga來台獻藝,她是繼Michael Jackson之後影響世界最大的搖滾歌星。Michael Jackson傳遞的信息是普世皆弟兄,人人都是上帝的兒女;而Lady Gaga傳遞信息是,人所做的,想做的,愛做的,都不可禁止。

每一時代皆有獨屬該時代的主流思想,聖經稱之為「**世界的神**」,也就是世界的精神的意思。每一時代主流思想皆強力地抵擋聖經的教訓,且後面的時代比前面的時代抵擋的力道更為巨大。有些基督徒或許認為宣教的處境越來越艱困,福音也越來越難傳,但我卻認為,越是抵擋上帝的道的時代,越發看出誰是上帝百姓,誰是基督的門徒。

Lady Gaga精神也蔓延在今日教會中,因今日多數基督徒認為,基督徒愛怎樣解釋聖經,就讓他那樣解釋,教會之間不應落入神學性的爭辯,以免破壞彼此之間的相處,反正個人領受不同。其實,這樣的看法不過反應出自己的錯誤不喜被人指正罷了。很多基督徒之所以沒有多大長進,乃因他的耳是關閉的,尤其是那些一知半解,自以為很懂聖經的人。我也看到,在歸正系統下受造就的人也有這個問題,讀了幾本書,聽了幾篇道,就開始坐在寶座上要人聽他。

不愛律法

談到恩典,無人不趨之若鶩,但談到律法,個個卻遠遠避之。我們在發福音單張時,總是說「上帝愛你」,絕不會說「人啊!你違背了上帝的律法」,教會立標語也多是「耶穌愛你」,或「神愛世人」。是的,我們喜歡聽,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從他豐滿的恩典裏,我們都領受了,而且恩上加恩等類的話,卻不太注意律法本是藉著摩西傳的事實。再加上,因信稱義,不因行律法稱義的教訓深植於每一位基督徒心中,律法在基督徒心中的地位蕩然無存。甚至有傳道人竟然說出,「上帝賜下律法,乃是叫人犯罪」這等大逆不道的話。他們異想天開,以為這樣說可使人明白自己的真相,進而信靠上帝,卻不理會這樣說會使人誤以為上帝是人犯罪的根由,且上帝可以放棄祂的聖潔。

基督徒不重視律法的地位其實是令人訝異的事,因為基督在登山寶訓裏明明說到,「**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我來不是要廢掉,乃是要成全。**」也說,「**我實在告訴你們,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都要成全。**」(太5:17,18)我們也看到,宣揚因信稱義的使徒

保羅也從未降低律法的地位，他說，「律法是訓蒙的師傅，引我們到基督那裏，使我們因信稱義。」(加3:24)使徒約翰的「律法本是藉著摩西傳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與保羅的這句話更是相互輝印。凡是基督忠心的僕人心裏甚是知道，只有在上帝的律法下才能看到恩典的基督，真理的基督。換句話說，捨去律法，不顧律法在救恩的地位者便看不到基督。

使徒高舉律法

保羅在加拉太書(主後48-55)寫成之後，又在哥林多後書(寫成主後於55-57)和羅馬書(寫成於主後56-58)分別用不同的方式強調律法的重要性。律法既是訓蒙的師傅，引我們到基督那裏，那麼，摩西的執事必以律法作為工作的準則，以其為一面鏡子返照主的榮光。律法在猶太人心中的重要性是眾所周知的，熟讀舊約律法的保羅自然也是尊崇律法。但，保羅信主前原以為律法是冷冰冰的石刻條文，是聖潔生活的規範，然他信主後卻有了一百八十度的大轉變，發現律法是人與上帝面對面的遭逢，尤其是面對主基督。也就是說，看到律法等於看到上帝，面對律法等於面對上帝。

在舊約中，面對律法不就等於面對上帝嗎？是的，但卻隔著幔子，是個間接的面對。但，現在因為基督十架的成就已從間接變成直接的面對。請注意，這哥林多後書第三章是聖經，但卻必須寫在新約，若寫在舊約則毫無意義，因基督十架還未實現。也就是說，若無新約福音鏡子所返照之主的榮光，「面對律法等於直接面對上帝」這等認識是不可能的。

重生與未重生的分別

即便有了新約福音鏡子，不信之人還是不可能有這等認識，因「不信之人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不叫基督榮耀福音的光照著他們。」(林後4:4)看看法利賽人，他們誦讀舊約時，還是只關心字句的理解；看看世人，自由地引用十誡作為他們立法的依據，卻不知「面對律法等於面對上帝」的事實。唯有主的靈在那裏，那裏才有自由，有主的靈的人才會有「面對律法等於面對上帝」的認識。這就是為什麼主耶穌和使徒們一直強調消滅聖靈的感動的不可救藥。

親愛的弟兄姐妹，當我們看到律法中主的榮光時，這正是主的靈在我們身上作工的記號。而記號的開端就是心中開始感到不平安，因這榮光指出上帝的本性是聖潔，公義，良善與愛，且這榮光亦指出我們虧缺這形像樣式有多嚴重，我們誠然已經離開上帝的義。因此，違背了律法等同於違背上帝，使徒約翰也說得明白，他說：「凡犯罪的，就是違背律法；違背律法就是罪。」(約一3:4)保羅更直說，不服上帝律法者就是與祂為仇(羅8:7)。律法的鏡子便照出我們當被定罪，是屬死的，而這個事實即讓我們知罪，堵住我們的口，不再與上帝辯駁，並承認自己當受審判。

新約執事的保羅藉著舊約律法使人知罪的力道，進而使不平安者看到主的榮光在新約帶給他們的自由。聖靈將這不平安者帶到基督的十架前，藉十架福音使其看到上帝無比的愛，恩典，憐憫與智慧。當舊約律法的鏡子與新約福音的鏡子依序照在人心中，這人於是知道，上帝永恆的旨意乃是要揀選一些人免於律法的咒詛，而他就在其中。這人也必然知道，「主因自己公義的緣故，喜歡使律法為大為尊」(賽42:21)，即上帝在不損害其主權與公義的前提下，使他免於律法的咒詛。

律法與恩典的唇齒相依關係

有人會問，難道上帝不能繞過律法，而直接用恩典待我們，這樣的話，祂的兒子就不必來做人而死？我用另一問來回這問：一個妥協自己律法的上帝會使我們的靈魂安穩於祂救贖工作嗎？一個說話不算話的上帝(「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再用祂的話來賜恩典，這話可靠嗎？因此，不論為上帝的緣故，或是為我們的緣故，律法必須為大為尊。而我們看到，聖靈內住於人的證據必使那人尊崇律法，誠如祂住在使徒們裏面一般。

我需在此再次強調，律法與恩典之間唇齒相依的關係，律法之於恩典是不可或缺的。多數基督徒多是藉由經驗蒙恩，是「人的盡頭就是上帝的起頭」，是「誠心禱告，必蒙上帝垂聽」，是「上帝是全能的，可以解決你一切問題」等式的蒙恩。我們在未聽及上帝律法的事實就這樣信主了，於是我們也依樣畫葫蘆，在不提及上帝律法的事的情況下，傳福音給他人，深怕一旦提及，人就不願聽福音。但今天，我們了這篇道，上帝乃要我們看到主完全的榮光，要看到主在新約的榮光，也要到主在舊約的榮光，即主在整本聖經的榮光。舊約鏡子返照之主的榮光就是律法，新約鏡子所返照之主的榮光就是福音。

隱藏的嗎哪

「敞著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對於得勝者得著「隱藏的嗎哪」的獎賞至為關鍵。隱藏的嗎哪或可指那隱藏在約櫃裏的嗎哪，但自基督自啟是「**天上來的真糧**」之後(約6:32)，約櫃裏的嗎哪已不再隱藏。然，新約卻還是寫著「隱藏的嗎哪」，這實在令人難以理解。又，每位基督徒手中都有聖經，且每位基督徒都知基督是天上的嗎哪，那麼嗎哪應是公開可見的，何來的隱藏？

保羅的「**敞著臉，with open face beholding**」是句耐人尋味的話，我們當如何解釋之？是屬靈的，還是真的敞著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我請問各位，當你從舊約律法與新約福音的鏡子看到主的榮光之後，心中最渴慕的會是甚麼？難道不是敞著臉看見主？這就是隱藏的嗎哪，因敞著臉看見主對今日的我們是隱藏的。為了達此目的，聖靈會繼續以舊約律法與新約福音之聖經真理的道在信徒心中印上印，這印有主的形狀。

約翰也同樣說到：「**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他，因為必得見他的真體。凡向他有這指望的，就潔淨自己，像他潔淨一樣。**」(約一3:2-3) 如何潔淨呢？約翰接下來第一句話便是答案，他說：「**凡犯罪的，就是違背律法；違背律法就是罪。**」(約一3:4) 潔淨之道就是不違背律法，律法對基督徒的重要性再次顯明。隱藏的嗎哪就是得見主的真體，得以敞著臉看見主，這是現今那些堅忍的基督徒最美最佳的獎賞。

登山寶訓

在新約中，律法的內容是甚麼？除了十誡之外，就是登山寶訓。馬太福音第5-7章的登山寶訓是主耶穌傳道開始的講章，故是舊約與新約的橋樑。基督在這寶訓中明示，人與上帝的關係，人與弟兄的關係，人與世人的關係，人與自己的關係，人與社會的關係，以及人的宗教關係。其中有諸多行為細節，是主耶穌對他們徒所立的誡命，法度，訓詞。

榮上加榮

大家在這裏聽了許多上帝的道，或許有人心裏直覺地認為所聽的大多是高調的言語，不可能做得到。但，若世上最難被改變的猶太人可以被改變，其他人要改變豈是難事？我們看到，基督在住棚節降下聖靈的預言先應驗在使徒身上，聖靈先止了使徒的渴，使他們受祂管理，而這管理的果效顯在他們所傳揚的福音與所寫的書信皆是無誤的。使徒本都是罪人，但經過聖靈的恩膏之後，都可將上帝的心意無偏差地傳講清楚。不僅一人如此，多人皆如此。聖靈既能在使徒身上應驗這事，也必然應驗在各時代那些受聖靈呼召，傳講上帝福音的人身上，亦必然應驗所有有信心的人的身上。這些人傳講的不是新的福音，而是遵循使徒的教訓而傳的福音。

最後，讓我們一齊讀詩篇19:7-10節：「**主的律法全備，能甦醒人心；主的法度確定，能使愚人有智慧；主的訓詞正直，能快活人的心；主的命令清潔，能明亮人的眼目；主的道理潔淨，存到永遠；主的典章真實，全然公義。都比金子可羨慕，且比極多的精金可羨慕；比蜜甘甜，且比蜂房下滴的蜜甘甜。**」

哥林多後書3:18節各詞之意

「我們眾人」：聖而公教會中的每一個人, 這些人是上帝按其主權揀選的人。

「既然」：這些人已經明白自己的身分。

「敞著臉」：對上帝的敵意已經除去, 知道他可以膽然無懼地藉著基督來到上帝的面前。

「得以看見主的榮光」：得以與主基督的聖潔、公義、良善、憐憫、愛等本性有份。

「好像從鏡子裡返照」：自聖經(包括舊約與新約)中看到主的榮光。

「變成主的形狀」：本性變成如主般的聖潔、公義、良善、憐憫、愛。

「榮上加榮」：每一次的認識與明白聖經有關主的榮光都是榮耀, 越來越多地, 越深地認識。

「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這是聖靈工作的重心。